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1日上午10时至2025年4月2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滨河街10号佳琳花园6-2-1701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530054892。建筑面积136.46平方米,仓储面积为13.8平方米。欠缴物业费8000元(具体金额自行前往物业查询),起拍价740000元,保证金14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0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4月1日上午10时至2025年4月2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石府二区5-4-602等2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41003号】。建筑面积234.78平方米,仓储面积为15.21平方米。有租赁。起拍价1600000元,保证金320000元,增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李法官,电话0311-66758108,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林:

本院受理原告李大雨诉被告陈林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晋州审判庭(晋州市政府桥头路西)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新德堡建材(深圳)有限公司、林保伦:

本院受理原告晋州秦源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你(2024)冀0183民初4674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冀0183民初46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晋州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3月24日上午10时至2025年3月25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南大街75-5号西美五洲天地小区南区2-1-303不动产。建筑面积:147.49平方米。起拍价:221万元,保证金:22万元,加价幅度:5000元及其倍数。对上述标的的权属有异议者以及优先购买权人等利害关系人,请于拍卖结束前与本院联系,逾期视为放弃相关权利。联系人王法官,电话0311-66758106,京东技术咨询电话:400-622-9586。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张伟伦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32052,特此声明。

李红岩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7960,特此声明。

李强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9296,特此声明。

王凡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证号为072773,特此声明。

马力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19870,特此声明。